



建造基督合一的身體

經文：弗4:1-16; 林前12:12-31

引言：

使徒行傳19—20章是以弗所教會的背景。“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”(弗4:12)，聖經以身體比喻教會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信徒互為肢體，所有的肢體是屬於身體，不能各自獨立存在，也不能獨立發揮功用。

一．以身體比喻教會的原因

1. 教會是生命體。信徒必須有聖靈重生的生命，才能成為身體的肢體。
2. 生命要健康生存，必須吃生命的糧。就是定期讀經，禱告，聚會，運動，作見證，來操練生命成長。
3. 身體是一體的，而各作肢體，所以必須聯於元首基督，與基督有直接的關係，然後與各肢體有間接的關係。

二．身體存在的目的

1. 不是各肢體發展自己的功能，乃是各肢體合作，為所有的肢體求榮耀，同得榮耀(林前12:13-27)。
2. 各肢體要榮耀元首基督，人所認識的是頭，不是肢體，所以不求自己的榮耀，只求天父的榮耀(約7:18; 17:1,4)。
3. 要生養下代，傳遞生命，生養眾多(創1:26-28; 5:)。表明生命的健康，成熟。

三．教會發展的原則

1. 真理與生命並重，具體的真理是藉生命的存在與生活品質的表現(約壹1:5-10)。
2. 各種屬靈恩賜平衡增長(羅12:6-8; 林前12:8-10,28-30; 弗4:11; 彼前4:9-11)。
3. 發展的四階段：
 - a. 撒好種—生命健康的種子。
 - b. 澆灌，好肥料，按時照顧。
 - c. 注意平衡的長大。
 - d. 收割時大家歡喜，不是個人歡喜。

結論：

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所以必須連於基督，而各人盡力發揮各不同的恩賜，以建立基督榮耀的身體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